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動用民間人力緊急協助園區重大災害人員救援要點

- 一、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有效運用民間力量投入災難搶救工作，彌補本處轄區廣大及專業救災人力不足，以提升園區重大災害救難效能並降低災難損失，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處轄區內發生緊急重大災害造成人民生命財產有危急之虞，其災情超出本處救災人力所能負荷或需緊急協助時，經站主任、遊憩服務科科长或當日值勤主管請示處長同意後，得動用民間人力，以具登山技能、救難專業、未經現行消防搜救系統登錄運用，且經本處認可者之團體或個人(以下簡稱協勤人員)為對象。
- 三、動用民間人力協助救援工作之緊急聯繫窗口單位為本處遊憩服務科，應於取得協勤人員簽署之同意書後(附件一)，建立協勤人員聯絡資料，不定期與協勤人員交換資訊情報，溝通救災、救援、救護觀念及做法，並得邀請協勤人員參加本處或相關單位舉辦之山域搜救技能及緊急救護訓練。
- 四、經本處認可之協勤人員應配合本處緊急應變作業，於收到通知後，備妥裝備立即前往集合地點，接受現場指揮官調度進行救難相關工作。
- 五、動用協勤人員之程序如下：
 - (一)由本處以紙本或傳真之出勤通知書(附件二)通知為原則；情況急迫時，得以電話或其他適當方式告知協勤人員後，補辦出勤通知書。出勤通知書應記載出勤事由、支援地區、集合地點、報到時間、協勤人員、聯絡電話、動用聯絡人、傳真、電子郵件帳號及處長署名等。
 - (二)協勤人員抵達災害現場時，應向現場指揮人員報告實際協助人數及裝備器材種類數量。
 - (三)協勤人員從事救災時，應隨時向現場指揮人員報告救災進度及交換情報，並應受現場指揮官之指揮、調度及任務分配。

(四)救援業務結束後，協勤人員須經本處同意，並完成人數及裝備器材種類數量清點後，始得撤離。

六、協勤人員出勤費用規定如下：

(一)每案每人出勤費新臺幣二千五百元。出勤人員之交通費、住宿費及雜費，準用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檢據核實報支必要之費用。

(二)前項費用由協勤人員填具出勤費用請領表(附件三)，由本處併同工作結案報告(附件四)辦理核銷。

七、協勤人員保險規定如下：

(一)經本處認可之協勤人員，由本處每年度統一辦理投保，所需保險費用由本處年度預算支付。

(二)協勤人員於出勤期間如發生意外傷害或身亡，由保險理賠金作為後續醫療或撫卹金之用，保險額度最高新臺幣三百萬元。

八、對於熱心參與重大災害人員救援工作之協勤人員，本處得頒發獎狀表揚。

附件一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動用民間人力 緊急協助園區重大災害人員救援工作同意書

本人_____同意協助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以下簡稱金管處)執行園區重大災害人員救援工作，配合金管處通知及

現場指揮官指揮進行救援相關事宜，並同意由金管處辦理保險，保險額

度最高新臺幣300萬元，該保險金作為本人因救援工作意外傷害或身亡

之後續醫療或撫卹金之用。

立同意書人姓名：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緊急聯絡人姓名：

緊急聯絡人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動用民間人力 緊急協助園區重大災害人員救援工作出勤通知書	
出勤事由	
支援地區	
集合地點	
報到時間	
協勤人員 及 聯絡電話	
動用聯絡人	姓名： 聯絡電話： 傳真： E-mail： 通知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處長或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附件三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動員民間人力
緊急協助園區重大災害人員救援工作出勤費用請領表**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事 由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動用民間人力緊急協助園區重大災害人員救援工作		
日 期	支援地區	出勤事由	
月 日（起）			
月 日（迄）			
出勤費用：新臺幣 元			
入帳郵局（銀行）帳號： 並請附上郵局（銀行）存簿封面影本			

附件四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動用民間人力 緊急協助園區重大災害人員救援工作結案報告	
出勤事由	

協勤人員簽名	共_____人
報到時間	
結束時間	
工作經過 概述	